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

“以人为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探索

Yi ren wei ben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 tixi tansuo

曹 飞 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XKS010）最终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

“以人为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探索

Yi ren wei ben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 tixi tansuo

曹 飞 等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策 划: 侯 春

责任编辑: 曹 春

封面设计: 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探索 / 曹飞 等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01-011247-3

I. ①以… II. ①曹…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8345 号

“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探索

YIREN WEIBEN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 TIXI TANSUO

曹 飞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320 千字

ISBN 978-7-01-011247-3 定价: 5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前 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它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诸方面。这些内容都体现着“以人为本”价值诉求。如果从理论上对这些内容进行逻辑整合和提升，那么，它的哲学基础和总体原则就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所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亦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①“以人为本”价值体系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只有从“以人为本”思维视角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才能从根本上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才能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真谛。

本书从对“以人为本”思维方式的考察入手，深入、系统地探讨了“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内涵及实践路径。全书共分

^① 学术界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是两个概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展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参阅李德顺：《关于价值与核心价值》，《学术研究》2007年第12期。

四章。第一章，将“以人为本”作为思维方式深入、系统地加以探讨，以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逻辑支点。第二章，将“以人为本”置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揭示它与体系中其他价值要素的内在关系，以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基座。第三章，将“以人为本”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设计和安排社会制度以及改革和发展的价值依据来探讨，以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制度层面的要求，探索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制度路径。第四章，将“以人为本”作为回应和引领社会主义社会思潮的旗帜来探讨，以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思想文化层面的要求，探索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思想文化路径。

本书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以人为本”思维方式的探索。

本章从对科学思维与价值思维的区别及联系的探讨入手，深入、系统地考察了“以人为本”价值思维方式，阐明了其基本特征、逻辑行程及基本要求，从而为“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确立了逻辑支点。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看，人的思维过程无非是把握客观现实之道并以客观现实之道还治客观现实之身的过程，这一过程分为“把握客观现实之道”和“以客观现实之道还治客观现实之身”两个阶段，前者属于科学思维，后者属于价值思维。科学思维从实际出发，探索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及其必然规律，并以此来解释世界；价值思维将客观规律所提供的可能性和人的利益结合起来，推动客观现实朝着有利于人的方向发展，从而改变世界，实现人的价值。科学思维是一个探求知识的过程，价值思维是一个转识成智的过程。科学思维属于“纯粹理性”范畴，价值思维属于“实践理性”范畴。科学思维属真假性思维，价值思维属善恶性思维。科学思维运用概念摹写现实，价值思维运用概念规范

现实。科学判断是获得知识的判断，价值判断是确立价值的判断。科学推理是人类进行科学认识的手段和工具，它帮助人们从现象深入到本质，从已知进到未知；价值推理，是人类进行价值实践的手段和工具，它帮助人们从现实汲取理想，并进一步将理想付诸现实。作为“纯粹理性”活动，科学推理是在人的思想意识中进行的；作为“实践理性”活动，价值推理是在人的实际生活中进行的。科学推理通过语言来进行，价值推理不仅通过语言也通过行动来进行。科学推理仅仅是推理，价值推理不仅是推理也是推行，是推理和推行的统一。科学思维所追问的问题依次是“是什么”、“为什么”、“如何”，意在探求真理；价值思维所追问的问题依次是“如何是”（“如何成为”）、“为了什么”、“应如何”，意在实现价值。从科学思维和价值思维所追问问题的不同可以看出，二者在性质上存在如下差异：第一，科学思维是预成式思维，价值思维是生成式思维；第二，科学思维是解释性思维，价值思维是规范性思维；第三，科学思维面向过去，价值思维面向未来；第四，科学思维是客观性思维，价值思维是主体性思维。价值思维与科学思维又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第一，从逻辑进程看，科学思维从实然经所以然到必然，价值思维则从必然经应然到实然。科学思维的终点，就是价值思维的起点。价值思维的终点，又成为科学思维新的起点。科学思维与价值思维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相互转化、相互贯通，共同构成人的思维的全过程。第二，科学思维与价值思维作为人的思维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辩证地统一于人的思维之整体。第三，科学思维和价值思维本来是统一的人类思维之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或同时并存并双向互动的两个方面，将二者割裂开来必然导致对二者的双重曲解，造成真理与价值的分离、科学与人生的分裂以及“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对峙。第四，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方式，作为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科学、最进步的哲学思维方式，体现了科学思维和价值思维的内在统一。

“以人为本”是一种以科学思维为基础的价值思维方式。作为价值思维方式，“以人为本”不仅通过人的语言来进行，而且通过人的行为来进行，它既是一个价值理念的推演过程，也是一个实际行为的推进过程，既是“推理”，也是“推行”，既是一种思维方式，也是一种行为方式。“以人为本”行为方式是“以人为本”思维方式的外在体现，“以人为本”思维方式是“以人为本”行为方式的内在依据，二者彼此统一、不可分割，在这里，思维的逻辑与行为的逻辑浑然一体，思维的逻辑是行为的逻辑的内化，行为的逻辑是思维的逻辑的外化。没有“以人为本”的行为，“以人为本”思维便无从体现。没有“以人为本”思维，“以人为本”行为便无由发生。“以人为本”不是预成式思维，而是生成式思维。在“以人为本”思维方式看来，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对象并不是外在于人的对象性活动的某种预先存在的一成不变的实体，人和对象都是在人的对象性活动中相互生成着的过程，人的对象性活动就是人的对象化和对象的人化的双向生成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与对象互为目的、互为尺度，人和对象并不存在孰优孰劣、孰高孰低的问题，无论是离开对象尺度单纯强调人的尺度，还是离开人的尺度单纯强调对象尺度，都是违背“以人为本”的要求的。“以人为本”不是解释性思维，而是规范性思维。“以人为本”主要不是探索客体的因果联系及其必然规律，而是确立主体活动的目的、手段及其应然规则，从而规范人的活动。“以人为本”思维过程是从真到善的思维过程，其逻辑起点是关于人和对象的真理性的知识，其价值归宿则是人和对象的相互生成和共同发展，亦即成人和成物的内在统一。“以人为本”的善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以人为本”思维和行为是一个发展人、提升人、完善人的过程，它通过对象化的方式将个体的人提升到整个社会、整个自然界的高度，使之成为与社会、与自然内在相连的“大写的人”，成为将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内化为自身财富的具有独立自由人格的丰富个

性的人。其二，“以人为本”思维和行为是一个完善自然、完善社会的过程，它通过人化的方式，将自然和社会提升到人的高度，使之成为人性化的自然和社会。“以人为本”的过程就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双重完善的过程。“以人为本”不是面向过去的思维方式，而是面向未来的思维方式。作为一种生成式的、规范性的思维，“以人为本”总是从人的现实状况出发，把目光投向人的未来发展，以未来规定现在，以理想规定现实，从而将实然之人提升到应然之人的高度。“以人为本”不但关注人的生存，更注重人的发展，不但关注人的实然存在，更注重人的应然存在，它在保障人的生存条件的基础上谋求人的发展，从人的实然存在出发实现人的应然存在。“以人为本”不仅注重维护人的各方面的权利和利益，更强调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面向未来，着眼于人的解放和发展，是“以人为本”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以人为本”不是客观性思维，而是主体性思维。“以人为本”的最终目的不是摹写现实，而是规范现实，不是探求关于现实的人的纯粹客观的知识，而是谋求现实的人的解放和发展。作为一种主体性思维，“以人为本”以人的解放和发展为宗旨，把目光投向现实的个人，注目于现实的个人的历史发展，致力于培育和塑造与自然、与社会相互生成、共同发展的具有自由个性的理想人格。作为价值思维方式，“以人为本”迥异于“以物为本”、“以神为本”。在“以人为本”的思维视野中，人是人的对象性活动的主体，对象是人的对象性活动的客体，但人与对象在人的对象性活动中又是相互生成、彼此统一、共同发展的，人的对象性活动的过程也是使对象成为人——主体，从而使人和对象的关系成为主体——人——的自我关系的过程。在“以人为本”思维方式看来，对象是人的对象性存在，是人的存在的拓展和延伸，是与人休戚相关、内在一一的，对象的价值与人的价值是内在一一的，尊重对象实质上就是尊重人自身。与“以人为本”不同，“以物为本”、“以神为本”则将人与对象

割裂开来，将对象看做外在于人并且高于人——因而人们必须无条件地加以崇拜——的存在。“以物为本”将人对象化、物化，将人们之间的一切关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关系——看做狭隘的物与物的交换关系，看做商品或货币关系，甚至将人本身也看做商品或货币，因而必然导致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的产生，导致拜金主义价值观念的产生。“以神为本”将人与对象外在地对立起来，将对象神化，从而将人与对象的关系看做人对神的依附关系。它使人一方面依附于自然，另一方面又依附于社会，因而必然导致基于自然亲缘关系之上的宗法观念和拜官主义价值观念的产生。总之，无论是“以物为本”，还是“以神为本”，都完全否定了人在其对象性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否定了人是人类世界的价值之源，因而都是人类价值思维的异化。与“以物为本”、“以神为本”不同，“以人为本”完全肯定了人在其对象性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肯定了人是人类世界的价值之源，因而符合人类价值思维的本质要求，把握了人类价值思维的真谛。作为一种价值思维方式，“以人为本”极具涵盖性、包容性、整合性，且有着自己固有的逻辑行程和基本要求。“以人为本”中“人”涵盖了个体意义上的人、群体意义上的人及类意义上的人，涉及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行业、不同阶级阶层的人，现在的人与将来的人，前一代人与后一代人，整个人类与每一个社会成员。就个体意义上的人而言，“以人为本”思维方式，既尊重各个人的自由权利，又倡导人人平等，努力在自由与平等间建立一种动态平衡关系。就群体意义上的人而言，“以人为本”思维方式，既尊重强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又尊重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既强调效率，又注重公平，提倡以强带弱，以公平促效率。就类意义上的人而言，“以人为本”思维方式，既尊重自然规律，又注重人的发展，既关心当代人的利益，又关注后代人的利益，努力在人与自然相互生成中寻求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以人为本”有自己的逻辑行程，即：从人

的发展规律出发，以人为最终目的、最高标准和根本动力，通过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变革自然、社会和人自身，最终实现人的解放和发展。该行程从人的发展规律出发，通过确立人在人的世界中的主体地位而得以展开，以人的解放和发展为最终目的和归宿。“以人为本”要求尊重自然，把自然当人看，使自然成为人，要求以人性为尺度来衡量人的行为及其规范的合理性，要求按照人的发展规律的要求来培育人。

第二章是“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理探索。

本章从学理角度分析、探讨了“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内涵，确立了“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基座，从而有利于避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停留于表面的政治口号或单纯的政治说教。过去有些时候，党的政治主张和政策措施之所以被简单化、口号化而没有能够真正深入人心，一阵风过去后并没有在现实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原因就在于缺乏充分的说理工作和深入的理论研究。这个教训尤其值得理论研究者予以充分重视，自觉把理论研究工作做深、做透，使理论研究更好地充当党的政治意图与社会实际相结合的中介环节。

作者认为，“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以“以人为本”为内核的人道主义、集体主义、生态主义相统一的价值体系。对此，本章分为三个部分加以研究探讨：“以人为本”与人道主义的主体性关联；“以人为本”与集体主义的伦理关联；“以人为本”与生态主义的内在关联。

首先，“以人为本”在实际上同人道主义具有内在的逻辑关联。唯物史观的基本出发点是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从人是目的的原则出发，在继承和扬弃传统人道主义思想资源的基础上，坚持革命的人道主义或社会主义人道主义，高度重视人在自己的对象性活动中生成并确证自身的主体地位、人格尊严和内在价值，把实现“每个人的

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社会制度作为历史发展的最高理想目标，因此，弘扬人道主义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需要，也是人类历史过程的主流导向。

“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关注现实个人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点，从而体现人道主义的尊重人、维护人的尊严，关注人的命运的根本原则。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道主义具有不同的具体内涵，比如，古代的人们主要是争取从自然压迫下求得解放，谋取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中世纪的人们主要是争取从宗教神学的束缚下求得解放，为思想自由谋求一席之地；封建社会中的人们主要是争取从压抑人、奴役人的封建专制制度和杀人的封建伦理、封建文化中求得解放；在工业文明以来出现的生态困境下，人的解放面临着反思和矫正实践的异化、重修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繁重任务。因此，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不断扬弃人与自然的双重异化，是推进人类走向与自然的和谐共处，走向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可以说，在今天抓住了尊重和关心人的切身利益、维护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也就在价值观上维护和落实了“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其次，“以人为本”在实际上同集体主义具有内在的伦理关联。人是社会的人，个人同集体、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总是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长期以来，有些人不能很好地处理这个关系，他们往往以公有制和集体利益的代表自诩，以为公有制比个体所有制高明，于是在实践中极力维护“一大二公”的纯粹社会主义，其结果，把中国的经济拖到了濒于崩溃的边缘。

其实，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有一个关于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关系问题的基本常识，即判断这种关系是否健康、是否正常、是否有利于人的发展，关键要看集体的性质。马克思曾经把集体分为两类：一类是“真正的共同体”，另一类是“虚幻的共同体”，分清集体的性质是

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关系的前提。他认为,“真正的共同体”不谋求外在于个人的特殊利益,在这里,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是互为条件、彼此交融、有机统一的关系,所以不存在用牺牲一方去维护另一方的对立关系。而“虚幻的共同体”及其代表则处处谋求外在于个人利益的特殊利益,他们把幸福建立在大多数个人痛苦的基础上,在这里,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关系。一旦集体通过侵害和牺牲个人利益的途径来维护“集体”利益,这种集体也就蜕变成了“虚幻的共同体”。

最后,“以人为本”在实际上同生态主义具有内在关联。工业文明以来,人类在现代科学技术的装备下,无限度地向自然进军,掠夺有限的自然资源,甚至用“杀鸡取卵”的方式谋求经济发展,结果,引起日益严峻的生态灾难。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主观上坚持人道主义,客观上也不可能真正实现人的利益、人的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因为人道主义在这里遭遇到了生态限度,用伤害自然的办法谋求人类的利益,不仅难以达到目的,甚至最终导致人与自然的两败俱伤。

大量事实证明,人类要走出生态危机,真正坚持“以人为本”价值取向,必须反思和超越工业文明,矫正用破坏生态环境的代价发展经济的惯性模式,按照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相互规定、相互生成的彻底的人道主义思想,扬弃现代化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双重异化,努力实现“天、地、人和谐”的生态文明的人生境界。

研究和落实“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学术领域,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相互生成的思想;在实践中,从长远和大局的战略意义出发,不仅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且要警惕市场法则的资本霸权,警惕没有文化、没有灵魂的物欲泛滥。

当前,在城市化过程中,资本法则一元化的发展模式必然带来对生态多样化、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凡是对自然的破坏都必然伴随着对文化

的破坏，因为生态破坏伤害了自然中所蕴涵的人类家园意识，扼杀了人的灵魂和美好天性，由此可以断言，生态灭绝其实就是一种“文化灭绝”。因此，实施城乡统筹、坚持城市与乡村同步发展战略，是“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要求。

第三章是以“以人为本”为依据设计和安排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探索。

“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在要求，是为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而提出来的。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功能，尤其是“以人为本”价值取向的作用，除了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凝聚全国人民的共识外，更重要的就是确立体现这些核心价值的各种制度与体制。也就是说，要以“以人为本”为价值导向坚持和巩固正确的社会主义制度，因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更要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具体制度和体制机制以保障“以人为本”价值取向的落实。

本章首先论证了制度、价值和人的关系。作者认为，制度作为人类社会关系的规范化、客观化存在，一方面内化了人类的价值追求并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人们又可以根据一定的价值目标和价值原则去改革和创新它。正义作为社会关系的合理化，乃是制度的首要价值，也是制度创新的价值支点。但从更根本的意义上来看，制度和正义的真正主题是人，人追求正义并按照正义的标准去改造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都是为人性的完善或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正因如此，制度创新作为人类理性地选择自己生存秩序和发展路径的过程，本质上就是人类通过完善社会藉以完善自身的过程。人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否与人的发展要求相适应乃是判断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正义与否的最终依据。制度创新作为改革社会关系的现实活动和人类的基本实

践形式之一，深刻体现了人类理性地选择自己生存秩序的努力。人类能动地改造社会从而改变自身命运的热情和智慧通过制度，创新这一实践活动最大限度地释放了出来。纵观国际舞台上兴衰成败的历史剧，能否设计出更为优越的社会制度，从而激发更大的社会活力，往往成为决定一国命运的关键因素。在当代，各国更是高度重视制度的创新、引进和移植，并使其日益成为一种自觉和主动的过程，即一开始就对制度创新的价值目标和价值原则进行精心的设计与选择。不同制度追求的价值目标是多种多样的，但任何制度都应以正义作为其首要价值，而以人的发展作为其最终的价值归依。制度创新者从一开始就清楚地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他为什么要进行制度创新，他要设计和创建什么样的制度，换言之，任何制度创新都要首先为新制度确立基本的价值原则和价值目标。在历史上，制度追求的具体价值目标是多种多样的，如正义、公平、效率、自由、平等、稳定、特权或控制等，但这决不意味着制度创新的价值目标是随意确定的。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的理想社会形态，理应追求人类最高的价值目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因此，“以人为本”应是社会主义社会设计与安排制度遵循的基本价值原则。从现实来看，中国当前正处于社会体制的渐进转轨之中，多重制度规则的并存导致了一定程度的制度失衡和社会失序。这就要求，必须在“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引导下，实现制度的创新与重构。这是中国当前面临的最迫切课题之一。因此，在人、价值与制度之间存在着一种辩证的关系和互动的过程，正是这种关系与过程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走向完善，保证“以人为本”价值目标趋于实现。这就意味着，“以人为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离不开对制度问题的考察，而另一方面，制度问题的研究亦须彰显其价值品格和人学维度。

本章接着运用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唯物辩证方法，考察并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取向。作者认为，作为人类历史上一种崭新的制度发

展阶段，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是区别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形态，还是体现着“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基本原则的基本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社会主义具体制度(体制)”。^①而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对立物，社会主义制度不仅在社会形态、社会结构和政权构成方式上不同于前者，更为重要的是，它致力于消除资本主义制度“使人不成其为人”的历史局限性，重塑人的主体地位，恢复人的尊严，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因此，“以人为本”实乃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取向。作者从历时性角度考察后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创立经历了从空想到科学、从理论到实践、从运动到建制的过程，而“以人为本”则是贯穿这一过程的价值追求。正是为了矫正旧社会制度弊端，社会主义理念、社会主义运动和制度设计应运而生。可以说，社会主义最初就是植根于人类对人自身不平等、不自由的奴役状态的批判以及对社会公正和平等的不懈追求之中。马克思、恩格斯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并把其建立在科学规律的基础上，形成了科学理论。也就是说，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科学”，就在于把“以人为本”价值追求置于人类社会制度发展的普遍规律和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特殊规律之上，反对人为地设计未来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首先深刻揭露、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束缚与压抑。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决定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条件的深入探索，找到了实现人类解放的途径，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人成其为人”提供了坚实保障，提出了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论。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各国共产党人把社会主义理论转变为现实的制度，变革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以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为基础

① 秦宣等：《社会主义制度相关范畴考辨》，《人民论坛》2010年第4期（中）。

的政治制度。总的来看，社会主义制度应比任何剥削阶级社会更关心人、重视人、尊重人，更注重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关注人的价值，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然而，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社会主义在实践过程中也同样经历很多曲折，遭到重大挫折。而造成挫折的原因，多是由于在其发展历程中价值理念与制度建设的脱节。苏联、东欧、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设和运行一旦偏离了“以人为本”价值取向，社会主义道路就会遭遇挫折和倒退。正是在对过去社会主义建设挫折的反思和总结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始了“以人为本”价值取向的复归，并在回归中取得一系列辉煌成就。

最后，基于社会主义是不断发展变革的社会，再加上因“苏联模式”影响、造成我国传统社会主义制度的弊端，作者认为，我们亟须在“以人为本”引导下深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体制改革。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经济体制创新。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理念上的由“以GDP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的由粗放式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转变，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道路，并形成“以人为本”发展方式的体制机制；实现经济发展动力由借用外力向内生动力转变，既要加大对人的创新能力的培养力度，为创新人才提供宽松的、能够充分施展才能的舞台，还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发展环境，从而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分配方式上由效率为主向公平为重转变，既要通过税收等手段调节收入差距，体现分配制度的“以人为本”，还应注重按能力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的制度设计。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坚持执政为民，充分调动人民政治积极性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的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从其应担负的职责和所发挥的功能、作用的范围、内容、方式来看，应

由“全能型”政府向“有限型”政府转变，有所不为而后可以有为，力争在经济活动中“不越位”，在民生保障上“不缺位”，同时为适应社会发展新要求须由“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创新，要确立一种能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用人制度，增强干部人事选拔制度的公开和透明度，改变上下级的依附关系。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文化教育体制改革。在文化体制改革上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发展先进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使人们的精神世界更加充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必须在文化建设方向、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文化队伍建设、文化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下功夫；在教育体制改革上要把“人”的理念贯彻到教育中去，教育对象上要人人平等，教育内容上要挖掘学生潜能，教学方法上要尊重受教育者个性“授之以渔”，教学目标上应教育“成才”而不是培训“成材”，办学理念上须去行政化并回归教育本性。四是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在社会管理体制目标上，使民众各尽其能，尊重人们利益诉求，保障人们各得其所，形成和谐相处的局面；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上，把协调各种利益主体的利益关系纳入法治轨道，完善动态协调机制，及时化解社会利益冲突，并建立平等的利益协商机制；在社会运作体制上，要从自上而下对人进行“控制”转向注重“解放”人和“开发”人；在社会流动和交往机制上，要不断打破社会流动和交往体制的束缚，增强社会成员的自由流动和交往，既要注重社会阶层的横向流动与交往，又要注重社会不同阶层的纵向流动。

第四章是以“以人为本”为旗帜回应和引领社会主义社会思潮的探索。

本章力图从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相统一的高度明确提出我国思想文化发展的价值标尺和精神旗帜，即“以人为本”价值理念，并从思想文